附件

2019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证机构名称 |  |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名称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最高管理者 |  | 技术负责人 |  | 授权签字人 | *（依次列举）*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发现问题（选择）:*A：发现；B：未发现；C：不适用。* |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
| 1 |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提供有关法人证书的编号，上传有关证书（批准文件、授权文件）扫描件。（1）企业制的，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5）获证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供所属法人的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
| 2 | **机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 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等内容与机构实际情况一致。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 |
| 3 |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  | （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或相关内容。（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文件、程序或相关规定。（5）机构不能有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情形，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
| 4 | **机构的人员管理规范** |  | （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有关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据表明员工仅在本机构从业。（2）检验检测各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要求。（3）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
| 5 | **机构的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  | 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管理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留存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保证原始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1）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的；（2）擅自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3）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4）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5）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6）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7）各类记录和报告的时间与真实时间不一致的。 |
| 6 |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  | （1）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2）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4）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
| 7 |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 （1）制定制度，审核检验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已经取得资质认定；（2）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依据开展检测工作。随机抽取检验检测报告，审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出具报告的情况。（3）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
| 8 | **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 （1）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2）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报告、数据或结果的情况；不存在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无法溯源、擅自篡改数据或结果、出具虚假数据或结果的情况；不存在伪造、变造检验报告或结果等违法行为。（3）不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修改、生成检测数据。（4）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认真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不擅自对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5）不存在在多个检验检测数据中选择性使用，可能对检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的行为。（6）不在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上伪造签名，不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7）不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8）不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9）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方法实施检验检测；（10）其他伪造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情形。 |
| 9 |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有关要求，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有效维持。** |  | （1）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2）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3）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4）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运行有序，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
| 10 |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 （1）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2）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3）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